

序号	考生编号	姓名	拟录取专业代码	拟录取专业名称	初试成绩 (70%)	专业考核成绩 (40%)	外语考核成绩 (20%)	综合素质成绩 (40%)	复试成绩 (30%)	总成绩	导师	录取类别	学位类别	学习方式	联培单位	备注 (专项计划类别)	是否录取
16	105042102904034	刘凡辉			336	85.43	83.29	83.86	84.37	72.35							

初试总成绩；

- 注：1. 各项成绩均为百分制，初试成绩为复试总成绩，一般为复试总成绩*70%+复试总成绩*30%。
 2. 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=(初试总成绩/初试科目数)*70%+复试总成绩*30%。
 3. 录取类别填“非定向就业”“定向就业”，且在备注栏标记专项计划考生类型：少骨在职、少骨非在职、对口支援、退役士兵、单独考
 4. 学位类别填“学术学位硕士”、“专业学位硕士”
 5. 学习方式填“全日制”、“非全日制”
 6. 联合单位栏填：具体联合培养单位名称。
 7. 录取名单须公示10个工作日。
 8. 抄